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4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06年10月19日	四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6年11月09日 106年11月24日	四 —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6年12月04日	一	公告合格考生名單	
106年12月05日	二	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06年12月09日	六	面試及術科考試	
106年12月15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06年12月22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06年12月26日 107年01月04日	二 —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7年01月09日	二	公告遞補備取生	以郵戳為憑
107年02月26日	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7年02月27日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	以郵戳為憑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郵 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 2 樓)

【收件時間】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5：00

※查詢電話：（089） 517334、517332、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4	089-517831 許助教
音樂學系	4	089-517732 曾小姐
應用數學系	2	089-517525 徐助教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	089-517971 施小姐
合 計	12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4
音樂學系	5
應用數學系	6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7
伍、准考證	8
陸、考試	8
柒、錄取原則	8
捌、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8
拾、申訴處理	8
拾壹、報到	9
拾貳、備取生遞補	9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9
拾肆、附則	10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1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2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9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30
【附錄七】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32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附錄一】辦理。

一、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 (二) 符合本簡章各招生學系分則規定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二、本招生考試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報考。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學生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具備以下身分學生，考試成績達優先錄取標準以上者得優先錄取，有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如逾報名截止日期則不予採認：

- (一) 設籍臺東縣學生：於104年9月1日前設籍臺東縣境內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二) 離島學生：設籍金門、澎湖、連江縣及屏東縣(琉球鄉)等地區學生，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6年度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地方縣市政府核定為106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請檢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正本。
- (五) 實驗教育學生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新住民應另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enro.nttu.edu.tw/>)，完成各項資料填報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列印或仔細抄寫繳費資訊後，完成繳費。
- (二) 繳費：
 - 1. 報名費用：每一學系新臺幣1,000元，請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於報名期限內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2. 報名費減免：具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請於報名系統填報資料時勾選身分別，並將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正本隨同其他報名文件寄至本校（**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三) **繳交文件**：請於106年11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1.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學歷資格文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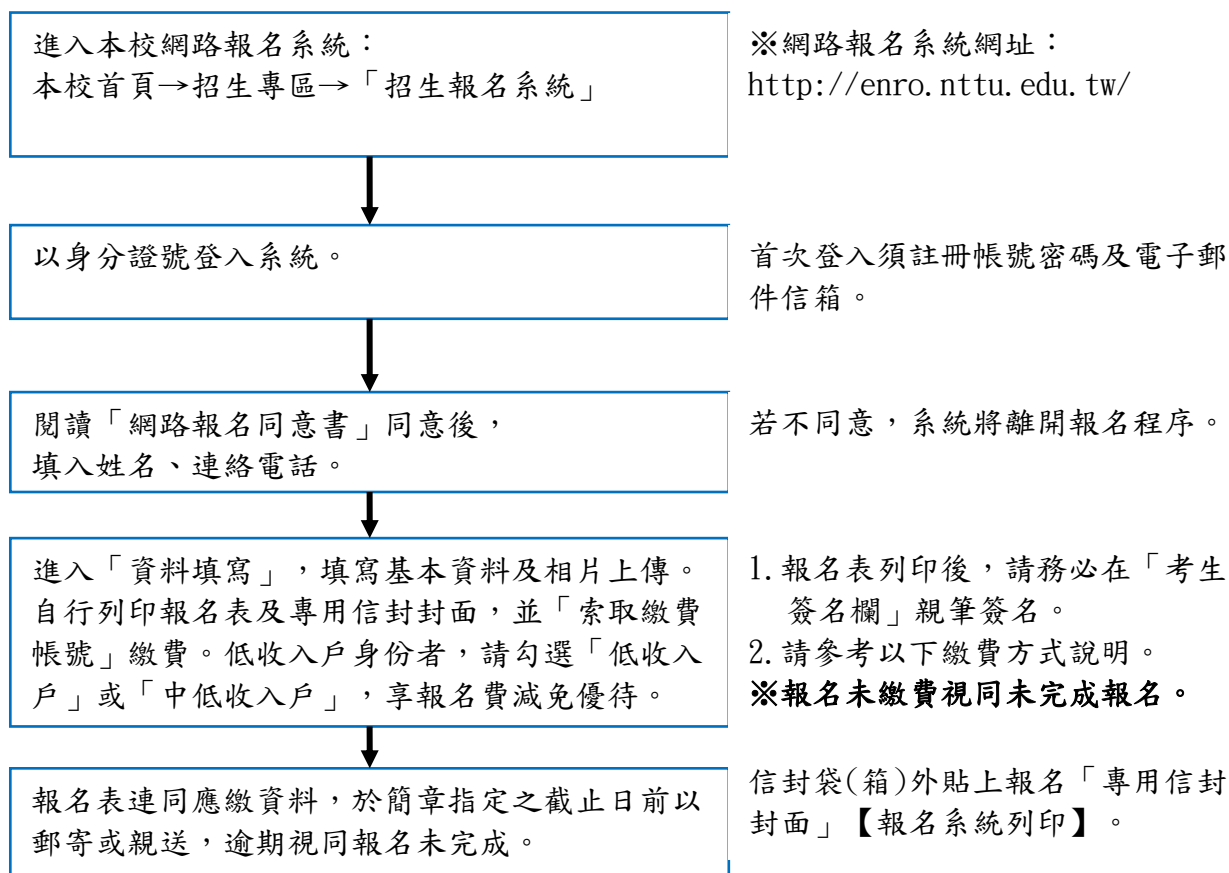
3.學系審查資料：依申請學系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4.具特殊身分考生，請依「貳、報考資格」第四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6年11月31日前（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考生所繳報名費將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回，逾期未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五、繳費方式說明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517335。

1.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 (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六、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招生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招生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寄達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各學系考試日期均為同一天舉行，考生如報考兩系以上者，本校將主動協調交錯各報考學系考試時間，請考生安心報名。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領有二張餐旅類丙級技術士證照或一張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2.參加全國餐旅類技藝競賽獲得入圍以上者。 3.原住民、臺或客語語言認證達中級以上者。 4.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5.參加全國性餐旅或觀光休閒類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6.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就讀者。 7.其他有關文化或休閒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檢附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考生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作品、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得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等）。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40 %)	1.高中(職)歷年成績。(15%) 2.考生簡歷、自傳。(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	日期：106年12月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歷年成績 3.考生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許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oc.nttu.edu.tw/bin/home.php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系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為主軸，培育具有豐厚人文素養的休閒產業管理人才，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與實踐場域，規劃將文化與觀光休閒學術研究成果，轉換成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並以「服務」的概念融入相關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強化學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透過文化築底與產業經營體驗的跨領域學習，結合資訊與科技技能應用，訓練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 一、培育兼具多元文化觀與寬廣休閒視野之現代公民。 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 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學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專長考試 (80%)	1.考生可依專長自由選擇獨唱(奏)或自選以下樂器獨奏：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爵士鼓、理論作曲、古典吉他、電吉他、電貝斯。 2.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面試(含書面審查) (20%)	日期：106年12月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專長考試 2.面試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517731 曾小姐	學系網址	http://music.nttu.edu.tw/bin/home.php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音樂、人文、藝術、科技的整合的研究，是本系所發展獨特的競爭的優勢，而東部地區多元的族群，更提供了音樂文化研究地利之便，有關音樂學的研究、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不僅為將來就業做準備，並能透過適當的輔導成為儲備教師，朝向順利就業目標持續前進，均是其他大學所無可比擬： 一、教學之效度與實用性。 二、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和特色。 三、科技整合能力之培養。 四、第二專長培養。 五、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 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七、專業競賽與講座。 八、產學合作，學用合一。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20% 者。 2.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達就讀高中該班學生排名前 50% 者，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課程者，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持續參與數學資優生研習，並獲主辦單位發給認證者。 3.曾參加全國性數學競賽，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4.曾於縣市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資優班或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簡歷、自傳與讀書計畫（說明本身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各類競賽成果、各項證書或學習成果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 (60%)	1.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20%) 2.簡歷、自傳與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40%)	日期：106年12月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簡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2.高中(職)歷年成績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517525 徐小姐	學系網址	http://math.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 一、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 二、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 三、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四、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項計畫助理。 五、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二】，並具備下列所載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系： 1.參加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學展覽、專題競賽或其他校級以上國內與國際競賽獲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化學輔導班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有關化學或奈米科學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經在學高中(職)學校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以書面推薦至本校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就讀者。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書面審查 (50%)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35%) 2.自傳。(5%) 3.讀書計畫。(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面試 (50%)	日期：106年12月9日（週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施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e.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106年12月5日(星期二)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6年12月8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9-517334)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面試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

陸、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6年12月9日(星期六)，各學系考試時間將於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enrl.ntt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 二、考試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招生委員會得另訂定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符合本招生簡章「壹、報考資格」中規定之特殊身分學生，優先列為正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四、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考生若於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4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回郵信封(貼足28元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國立臺東大學特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項)手續費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五】，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拾壹、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至107年1月4日（星期四）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一份，以供查驗。
- 五、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六、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七、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十、各學系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本校各學系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使用。

拾貳、備取生遞補

- 一、各系未報到缺額於107年1月9日（星期二）起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足額或至107年2月27日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年2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肆、附則

-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二、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度，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錄取生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加強各項基準學科，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後，應依錄取學系通知參加暑期預修課程。
- 四、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六、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學 系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繳 交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7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經審查後確定報考資格不符則全額退費）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檢附存摺影本粘貼於背面）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6年11月3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項)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1.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放棄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M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招生考试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试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辦理。
- 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符合本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考试，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试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本項招生考试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八、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招生考試；經招生考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招生考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招生考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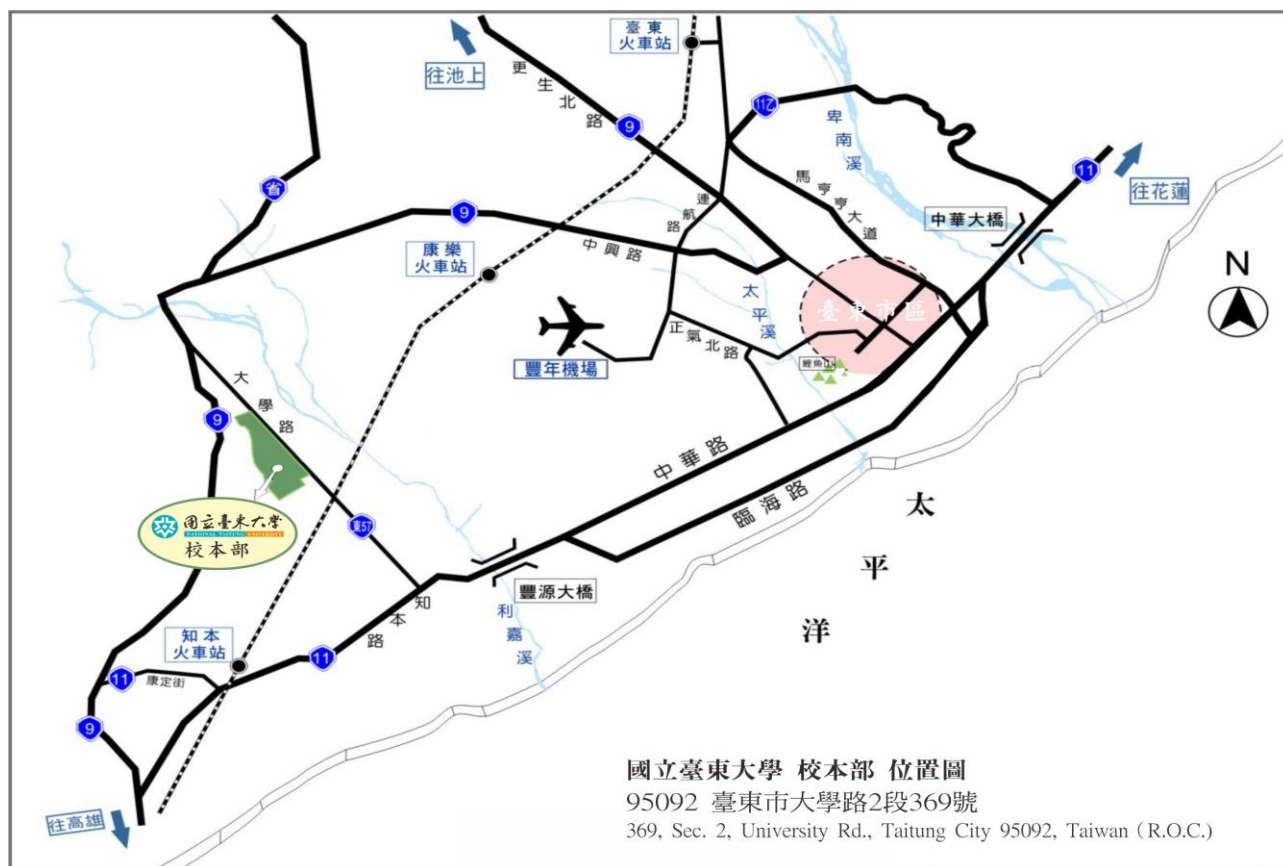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
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一、本校臺東校區設有學人宿舍可供住宿，因床位有限，將優先提供離島、低收入戶考生及陪考人員申請住宿，費用依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進行收費，低收入戶免收住宿費；有住宿需要考生請致電本校洽詢(089-517334)，如床位已滿，則請自行於臺東市區或知本地區各旅館洽詢住宿，敬請見諒。

二、臺東地區各旅館查詢請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 (<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師範學院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附錄七】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 3 名，頒發 1 千至 6 千元獎學金及獎狀。
- 花東學生獎勵：就讀花東縣市高中職畢業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家戶所得每學年補助 5,000 元至 16,500 元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學習助學金：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至各學系及圖書館進行服務學習，並發給每個月 6,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
- 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資料，可查詢本校教務處及學務處網站：
教務處：<https://goo.gl/uTuvvF>
學務處：<https://goo.gl/b4dGWg>; <https://goo.gl/oeHHCp>